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布了闽环保科财〔2023〕27 号文件《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福建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二甲基甲酰胺、聚氨酯树脂等）被列入名单之中。

福建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的基本情况（即：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及审核前（2023 年度）的生产情况（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公示信息内容如下表：

企业名称	福建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华林		
所在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区岐港路 16 号							
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情况								
名称	单位	2023 年消耗量	使用部位	具体用途				
二甲基甲酰胺	t	8000	PU 革生产	PU 革生产				
聚氨酯树脂	t	6500	PU 革生产					
乙酸甲酯	t	172	PU 革生产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种类名称		2023 年排放浓度			2023 年排放总量			
		单位	排放标准	实际/折算排放浓度	单位	核定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	废水排入福鼎市龙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t		
废气污染物	干法 AC 线排放口	DMF	mg/m ³	30	16.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3.4			
	干法 B 排放口	DMF	mg/m ³	30	1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26.8			
	干法排放口 3	DMF	mg/m ³	30	1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25.5			
	后段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20.3			
	湿法 AB 排放口	DMF	mg/m ³	30	6.9	/	/	/
湿法 C 排放口	DMF	mg/m ³	30	6.2	/	/	/	
水性车间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4.6				

	精馏回收塔排放口	DMF	mg/m ³	30	4.2			
		臭气你浓度	无量纲	6000	357			
	配料房废气排放口	DMF	mg/m ³	30	18.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8.2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编号	单位	2023年产生量(至2023年11月)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t	578.1425	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空桶、沾染物	HW49 900-041-49	t	153.3985	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编制完成了《福建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XHBYA-03）并备案通过（备案号：350982-2021-020-M）								

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均都未超过（证字号：91350982779629418R001V）《国家污染物许可证》的排放限值。

企业名称：福建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区岐港路16号

联系人：李学科

联系电话：15959336998

福建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

2023.12.19